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303號凱聯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寶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0.24港元配售最多1,875,0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股份**」)，以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按配售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認為就實行或使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向聯交所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作出所有相關申請、註冊及備案、並簽署及簽立相關進一步文件及作出任何其他附帶事項及／或擬進行之其他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行動。」

承董事會命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振宙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註明所委任之每位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相關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相關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4.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5.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kkgroup.com.hk.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以通知其股東有關經改期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家俊先生、黃振宙先生及郭燕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潤珠女士、孔偉賜先生及梁兆基先生。